

養豬政策調整方案

／馮誠萬

為 兼顧維持國內養豬產業之穩定、環境之維護以及社會之安定，並符合經建不犧牲環境之目標，行政院已於本(80)年1月10日核定通過「養豬政策調整方案」，對未來我國養豬事業作政策性檢討，主要目的在於降低養豬污染、改善水源水質，提高國人生活環境品質；即以輔導養豬場改善污染問題為前提，以自然方式達到兼顧目標或減產的目的。

「養豬政策調整方案」之目標為：一、國內養豬以自給自足為主要目標，並提高豬隻品質，短期內頭數不再增加，長期逐年減少，並限制大養豬場增加頭數，以配合環境保護之需要。二、所有養豬戶不論飼養規模大小，必須作好污染防治，其排放水應符合環保要求，否則不得養豬。三、優先輔導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與都市計劃區內養豬戶短期內加強辦理污染防治，長期輔導其遷移、停養或轉業。四、飼養1000頭以下之農民養豬具有增加農家收益，安定農村社會之重要性，有其繼續存在之價值，農政單位應協助其解決污

染問題。

本方案實施後，因養豬社會成本將內含化，飼養成本跟著提高，預計將達到減產目標，另外，要求所有豬場在民國83年底前全部完成廢水處理設施，希望使養豬事業成為零污染的產業。

積極推行觀光果園農藥殘留測定計畫，保障旅客採果食用安全

／高清文

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，休閒活動日益受到重視，農委會近年來極力倡導休閒農業，而觀光果園之規劃開放正是其中一項重點。目前觀光果園遍佈國內，果品種類繁多，各具特色，不僅增加國民正當休閒活動場所，同時對提高農民所得，促進農村繁榮，亦頗有貢獻。為增加果品之產量及品質，政府特別輔導觀光果園農戶注重病蟲害防治。惟恐部分農友施用農藥不當，忽略安全採收期，造成農藥殘留，特別規定觀光果園於開放前應由檢驗機關抽測其農藥殘留，合格者由當地縣、市政府發給證明，並張貼於果園明顯處，不合

格者令延遲開放果園，並輔導改善，如在開放中經抽驗農藥殘留量超過規定容許量時，得由縣市政府依法勒令停止開放，直至改善為止。屢次抽驗不合格者，將依農藥管理法第49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之罰款。

為確實執行此法令之規定，農委會於79年成立「觀光果園農藥殘留測定計畫」，由省府農林廳、藥試所及縣、市政府配合執行。本年度內將辦理果樹23種，面積1,027公頃，涵蓋16縣市、32鄉鎮，總共農戶1,240戶。抽測農藥前皆先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，並教導正確的病蟲害防治技術。到目前已抽驗之觀光果園中除極少數不合格已勒令改善外，其餘果園均合格。本計畫之執行對遊客食用安全甚具保障。



幻燈片教材 特價供應

作物之要素缺乏、過剩症

型錄備索

蔬菜、果樹、花卉等要素缺乏與過剩症幻燈片經綜合收錄，除了主要肥料成分外，鐵、硼、鋅、銅、鉍、硫、錳、鈣、鎂等，及包括最近之鑄毒地之被害狀況。

4月底以前訂購贈送OM-2PH檢定器

友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營郵政120信箱

電話：(06)6322511

郵政劃撥03228868及玉公司帳戶

